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 0120 执 4611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。

被执行人张宏勇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10月24日生，户籍地浙江省瑞安市 [REDACTED]。(冒用身份：张宏波，汉族，1976年10月24日生，户籍地贵州省水城县 [REDACTED]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520221 [REDACTED] 9812)。

被执行人王顺，男，1960年11月3日生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沪 0120 刑初 757 号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宏波所有的上海市嘉定区安驰路 509 弄 2 号 330 室的房屋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宏波所有的上海市嘉定区安驰路 509 弄 1 号 712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卫星

审 判 员 金献忠

审 判 员 卫志强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

书 记 员 徐东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